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小字第2457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陳茂豐

被告 賴麒文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仟伍佰參拾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陸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其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1日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經臺中市西屯區環中路1段與福科路口時，因未注意車前狀態，而擦撞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即被保險人鄭淑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合計新臺幣（下同）9,503元（包含：零件3,303元、工資1,200元、烤漆5,000元），並依保險法第53條規定取得被保險人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系爭車輛因被告

01 過失撞損，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2 給付原告9,50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
03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04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及
05 陳述。

06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臺中市政府警
07 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
08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行車執
09 照、NISSAN電子發票證明聯、裕民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五權西
10 路廠維修費用評估及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為證，並有A3類
11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
12 談話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臺中
13 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在卷可稽；而被告則經合法
14 通知未到庭，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
15 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16 之規定，視同自認，則原告前開主張自堪信為真正。

17 五、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其物因
18 毀損所減少之價額，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
19 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最
20 高法院77年度第九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查：系爭車輛
21 係於103年4月出廠，此有行車執照（見本院卷第31頁）在卷
22 為憑，至本件車禍事故發生日即111年3月1日止，使用期間
23 為7年11月（按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規定，
24 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
25 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
26 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
27 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
28 率表」之規定，【非營業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9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
30 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
31 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據此，系爭車輛使用期間長達7年11

01 月，既已超過5年，修復以新品替換舊品之零件折舊額總
02 和，必然超過換修零件費用10分之9，故其折舊後之換修零
03 件費用，應以換修零件費用3,303元（見本院卷第35至39
04 頁）之10分之1計算即330元，加計工資1,200元、烤漆5,000
05 元（見本院卷第35至39頁），合計為6,530元【計算式：330
06 +1,200+5,000=6,530】。

0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08 告給付6,5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3年4
09 月12日（見本院卷第6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
10 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原告逾此範
11 圍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2 七、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13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由本院依職權宣告
14 假執行。

15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本件訴訟費用額
16 （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
17 項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並依同法第91條第3項加給利
18 息。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0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巫淑芳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23 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
24 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
25 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
26 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
27 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29 書記官 許靜茹